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联德股份的委托，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联德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联德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联德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德股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联德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年10月18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 2023年12月21日，联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4（元/股）（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 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同日，联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4 年 5 月 15 日，联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联德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4 月 21 日，联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2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同日，联德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 6 月 19 日，联德股份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241,184,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

B886379480) 中的 1,708,000 股后的总股本 239,476,000 股为基数,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816,600 元 (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 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 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64 (元/股) (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0.64 - 0.35 = 10.29$ (元/股) (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 联德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

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A）或公司净利润（B）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4.00	12.50	2.80	2.5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A-A_n)/(A_m-A_n)*10\%$
	$A < A_n$	$X=0$
净利润（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90\%+(B-B_n)/(B_m-B_n)*10\%$
	$B < B_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某一考核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的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相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217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8,439,510.76 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471,914.72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联德股份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2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609.168 万元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联德股份出具的说明文件，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联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联德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联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联德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泽宇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朱 浩 _____